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交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張巍瀨
被告 林冬義
被告 喬亞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喬仁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林冬義被訴本院109年度原交易字第2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
法官 楊惠芬
法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廖宜君